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自願公告

關於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之進一步的 最新業務情況

茲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關於COVID-19影響之最新業務情況。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COVID-19爆發的最新發展，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布將限制令進一步延長兩週，因此延長的停工期的結束時間已進一步從2020年4月14日延長至2020年4月28日(「第二次延長的停工期」)。因此，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將在第二次延長的停工期內繼續關閉。

自限制令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以來，某些提供必要服務的行業已被允許在馬來西亞繼續營運。於2020年4月10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允許某些額外的行業，包括汽車行業(僅限於出口完全組裝單位，零部件和售後服務)，在獲得MITI批准後可恢復營運。於2020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向MITI提交了恢復營運的申請，正等待MITI審批。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所頒佈之相關規例及其他政策，同時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發展及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而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會提供進一步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